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	600098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雪球	米粒	
电话	020-37850128	020-37850968	
传真	020-37850938	020-37850938	
电子信箱	600098@gdgc.com.cn	600098@gdgc.com.cn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3,521,011,411.15	33,732,440,951.58	-0.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561,880,767.12	13,391,722,590.88	1.2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6,124,421.90	1,391,752,995.23	8.22
营业收入	9,046,605,419.98	7,774,300,562.92	16.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4,626,607.45	525,535,505.28	22.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0,086,634.36	523,476,758.68	16.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0	4.02	增加0.6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51	0.1916	22.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51	0.1916	22.70

2.2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68,816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2.33	1,709,111,863	288,822,071	无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1.68	320,243,329	0	未知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3.22	88,191,391	0	未知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59	43,700,000	0	未知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	0.92	25,299,735	0	未知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其他	0.68	18,715,541	0	未知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5	17,728,544	0	未知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0.53	14,608,235	0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其他	0.46	12,500,000	0	未知	
广发基金公司-工行-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0.36	10,000,00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和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为同一控制人下一致行动人;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和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人下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股东中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备注: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6,025,2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8%。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及其名下股份已于2014年8月18日注销,为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不列入公司前10大股东。

2.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电力业务	3,501,694,620.71	2,701,115,729.11	22.13	-10.94	-11.07	增加0.03个百分点
燃料业务	3,543,391,397.55	3,388,317,275.59	4.22	50.96	54.11	减少1.68个百分点
燃气业务	1,836,096,158.16	1,363,909,188.25	25.18	31.61	40.92	减少4.72个百分点
其他业务	29,774,315.40	8,719,141.60	45.06	-2.72	0.23	减少1.09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电力	3,444,630,307.73	2,659,170,113.62	22.07	-11.42	-11.86	增加0.29个百分点
加气混凝土	57,064,312.98	41,945,615.49	25.92	33.01	105.54	减少25.51个百分点
煤炭	3,086,606,036.12	2,959,688,331.63	3.95	38.89	41.65	减少1.58个百分点
油品	456,785,361.43	428,628,943.96	6.10	265.75	292.65	减少6.49个百分点
管道燃气	1,836,096,158.16	1,363,909,188.25	25.18	31.61	40.92	减少4.72个百分点
房产租赁	29,774,315.40	8,719,141.60	45.06	-2.72	0.23	减少1.09个百分点

3.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华南地区	8,910,956,491.82	15.66

3.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报告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2	非公开发行	438,500	11,701.86	369,721.02	17,476.60	存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合计	/	438,500	11,701.86	369,721.02	17,476.60	/

内容详见于2014年8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家交易所网站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4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珠电公司	电力生产、销售	42,000.00	105,550.23	89,368.13	11,548.04
东电公司	电力生产、销售	99,000.00	195,057.83	171,331.29	2,232.29
天然气发电公司	电力生产、销售	69,200.00	229,490.28	112,637.21	12,346.66
恒益公司	电力生产、销售	159,754 .00	568,663.77	203,246.48	11,745.92
中电蓄新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	60,400.00	317,508.13	69,370.07	7,944.68
燃料公司	燃料批发、零售	61,336.18	262,342.02	96,783.44	5,746.33
燃气集团	燃气管网建设、燃气销售	241,188.50	526,369.48	303,025.58	24,590.04
红海湾发电公司	电力、能源项目的投资	274,975.00	1,122,797.41	408,005.54	41,360.60

3.5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收益情况
同煤广发甲醇项目	355,688.52	机械竣工,进入试生产	0	314,998.17	-15.88
罗冲围加气站项目	1,959.13	完成罐池区钢板桩打桩工作	11.19	244.86	建设期
东晖加气站	1,507.18	完成项目施工招标	148.75	187.09	建设期
广州发展蜜头分布式能源站项目	34,459.00	综合楼、主厂房封顶;余热锅炉大件吊装基本完成	3,012.43	6,127.83	建设期
广州发展西村三联供能源站项目	147,300.00	目前项目核准所需的支持性文件除环评和社会稳定风险分析评价外已基本完成	261.3	1,669.3	前期工作阶段
惠东东山海黄埠风电场项目	48,319.27	正在实施风机机位点及道路、施工平台征租地工作	840.24	1,648.36	建设期
明珠工业园分布式光伏发电第一批1.91万千瓦项目	16,048.00	第一批首期万宝冰箱4.19MW项目已于7月10日正式并网发电	787.28	798.34	建设期
合计	605,281.10	/	5,061.19	325,673.95	/

3.6 担保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60,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184,505,015.75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184,505,015.75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7.06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0

公司所有担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所有担保事项均履行了法定审批程序。

3.7 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证券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金额	持有数量(股)	期末账面价值	占期末证券总投资比例(%)	报告期损益
1	股票	601998	中信银行	14,535.06	26,974,607	11,518.16	70.97	0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10,612.09	/	4,710.45	29.03	17.18
合计				25,147.14	/	16,228.61	100	17.18

① 中信银行股票系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在中信银行新股发行中认购而持有;

②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主要是证券投资基金。

2、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000539	粤电力A	87,924.35	2.33	2.33	103,424.62	3,825.36	1,769.29	长期股权投资	二级市场购买
000531	穗恒运A	70,471.47	18.35	18.35	85,863.15	6,457.79	5,143.97	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非公开发行及现金收购资产
合计		158,395.82	/	/	189,287.77	10,283.15	6,913.26		/

四、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变更。

4.2 本报告期无会计差错更正。

4.3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14-056号

债券简称:12广控01 债券代码:122157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15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书面通知,并于2014年8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应到会董事8名,实际到会董事6名,白勇董事委托徐润萍独立董事、刘少波独立董事委托石本仁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监事会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通过<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决议》(应到会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8票同意通过)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关于通过<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决议》(应到会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8票同意通过)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关于通过公司向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等六家企业提供咨询服务的决议(关联交易)》(应到会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4名,4名关联董事根据规定回避表决,其余4名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经公司与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集团)协商,公司拟继续与发展集团、广州广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能投资)签署《咨询服务协议》,公司与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集团)签署《委托协议》,委托电力集团具体承担《咨询服务协议》中的事项,电力集团与广能投资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广州热力有限公司、广州发展新塘水务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签署《咨询服务费支付协议》,收取相关咨询服务费用,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期限:2014年8月15日起至2016年8月14日;

2、咨询服务内容:安全生产、经营管理、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工程建设、重大合同、人事劳资、绩效考核等主要运营工作,委托电力集团提供咨询服务。

3、收费标准:按照接受管理咨询服务方的生产经营收入(以季度的财务报表为依据支付)的1.25%计算正常生产经营管理部分的管理咨询服务费用。

四、《关于通过公司向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租赁办公和经营用物业的决议(关联交易)》(应到会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4名,4名关联董事根据规定回避表决,其余4名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经公司与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协商,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发展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拟继续租赁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广州市环市东路416号之一办公楼第8-19楼及天面50%面积物业及相关建构筑物和位于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江路2号地块及其上盖建筑物、构筑物的权益资产,租金、双方责任及违约责任等按原《权益资产过渡安排协议》约定保持不变。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双方	交易内容	交易定价
甲方: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1)自2014年7月1日起至2017年6月30日止,甲方将其拥有的位于广州市环市东路416号之一的办公楼第9-19层及天面50%面积物业(不包括906室)租赁予乙方使用。(2)自2014年7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甲方将其拥有的位于广州市环市东路416号之一的办公楼8楼及906室租赁予乙方使用。	在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的租赁期间,租金为297,440元/月(相当于40元/平方米.月);在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的租赁期间,租金为275,132元/月(相当于40元/平方米.月)
甲方: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发展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6月30日止,甲方将其拥有的位于广州市环市东路416号之一的办公楼8楼及906室租赁予乙方使用。	租金为22308元/月(相当于40元/平方米.月)。
甲方: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日起至2017年6月30日,甲方将其拥有的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江路2号地块及其上盖建筑物、构筑物等租赁给乙方使用。	14799元/月

五、《关于通过公司出资设立广州发展财务有限公司的的决议》(应到会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8票同意通过)

一、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金配置,为公司搭建以清洁能源为主体的综合能源供应体系提供金融支持,同意公司与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电力集团”)、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燃气集团”)、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燃料集团”)签订《设立广州发展财务有限公司出资协议》,并按70%、10%、10%、10%比例现金实缴出资组建广州发展财务有限公司(简称“财务公司”)。财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经营范围(具体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主要办理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员单位的存贷款、结算、票据贴现、担保及同业拆借等业务。

二、由董事会签署《关于合法合规经营的声明》、《关于出资合法性的声明》、《关于设立广州发展财务有限公司的出资保证》及《广州发展董事会对财务公司出现支付困难时增加资本金的承诺书》等合规性文件。

三、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财务公司设立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14-057号

债券简称:12广控01 债券代码:122157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15日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并于2014年8月26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应到会监事3名,实际到会监事2名,李双印监事会主席委托罗志刚监事主持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通过<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决议》(应到会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3票通过)。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

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4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4年上半年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关于通过<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决议》(应到会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3票通过)。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关于通过公司向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等六家企业提供咨询服务的决议(关联交易)》(应到会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3票通过)。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

公司向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等六家企业提供咨询服务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增加公司的业务收入,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向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等六家企业提供咨询服务。

四、《关于通过公司向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租赁办公和经营用物业的决议(关联交易)》(应到会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3票通过)。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发展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向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租赁办公和经营用物业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发展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向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租赁办公和经营用物业。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14-058号

债券简称:12广控01 债券代码:122157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现将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2年4月28日证监许可[2012]589号文核准,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亿股新股。公司于2012年6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83,021,806股,每股发行价为6.42元,共募集资金4,384,999,998.70元,其中:以现金形式投入2,530,762,298.70元,以其他形式投入(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认购)1,854,237,700.00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50,378,302.1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334,621,696.52元,募集现金净额为2,480,383,996.52元(不含募集资金冻结期间利息收入)。公司董事会依照相关规定批准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存储专户,账号为:7445210182600004879。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2年6月27日存入该账户,金额为:2,482,102,298.70元(其中包括当时尚未支付的除承销费外的其他发行费用1,718,302.18元,募集现金净额2,480,383,996.52元)。该笔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410281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及其子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174,765,962.02元(包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净额7,354,420.90元)。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69,721.02万元,其中:非公开发行方案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296,035.43万元;以募集资金置换自2011年7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日,亦即本次非公开发行第一次董事会决议日)起2012年7月31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37,809.92万元;变更项目实际使用35,875.67万元。此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气集团”)和广州发展燃料港口有限公司(原“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16日更名为“广州发展燃料港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港口公司”)还分别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000.00万元、25,000.00万元和12,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与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投向变更、监督管理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始终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为便于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除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外,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燃气集团于2012年8月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支行开设了5个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子账户,各子账户账号分别为:7445210182600006448、7445210182600006812、7445210182600006518、7445210182600006694和7445210182600006741;公司全资子公司发展港口公司于2012年7月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子账户,其账号为:7445210182600006391。根据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公司已通过分期向各项目实施主体增资的方式将募集资金转入募集资金存储专项账户子账户。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74,765,962.02元,其中:1,649,597.88元存储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133,293,917.52元存储于燃气集团开立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子账户;39,822,446.62元存储于发展港口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子账户。募集资金具体存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人	开户行	账号	截至2014年6月30日余额
募集资金存储专户				
1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支行	7445210182600004879	1,649,597.88
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子账户				
2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支行	7445210182600006448	133,293,917.52
3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支行	7445210182600006812	0.00
4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支行	7445210182600006518	0.00
5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支行	7445210182600006694	0.00
6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支行	7445210182600006741	0.00
7	广州发展燃料港口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支行	7445210182600006391	39,822,446.62
合计				174,765,962.02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情况

根据原《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现已修订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于2012年6月28日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截至2014年6月30日,协议各方均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协议》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69,721.02万元,其中:公司2014年上半年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为11,701.86万元。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自筹资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拟向广州亚运城项目燃气配套工程项目投入募集资金45,800.00万元,向广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三期工程(西气东输项目)项目投入募集资金68,400.00万元。自2011年7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日,亦即本次非公开发行第一次董事会决议日)起至2012年7月31日止,项目实施主体燃气集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共计人民币37,809.92万元,其中:投入广州亚运城项目燃气配套工程项目7,569.87万元,投入广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三期工程(西气东输项目)项目30,240.05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燃气集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410314号)。2012年8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燃气集团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自筹资金37,809.92万元。上述事项已于2012年8月15日实施完毕。

(三)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2年8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燃气集团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5亿元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2013年2月1日燃气集团已将此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部一次性归还至其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详见《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临2013-3号)。

2013年2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燃气集团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5亿元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燃气集团已分别于2013年10月24日和2014年1月13日将归还人民币5,000万元和20,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详见《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临2014-1号)。

2013年4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发展港口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0万元和1,000万元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2013年12月2日,公司提前归还2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展港口公司将1,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4年4月9日,公司提前归还剩余20,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详见《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临2014-22号)。

2014年1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燃气集团和发展港口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分别以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和1,000万元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

2014年4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燃料港口有限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发展港口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分别以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和1,000万元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燃气集团和发展港口公司分别已使用20,000万元、25,000万元和2,000万元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无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收购燃气集团100%股权及补充流动资金已实施完毕,其余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在实施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2013年12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13年12月24日召开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公司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决议》,将原计划投资于珠海LNG一期项目的3.02亿元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一致同意将珠电煤场环保技改项目尚未使用的1.15亿元募集资金变更至珠电煤码头扩建工程项目作为资本金,珠电煤场环保技改项目未来所需资金将由广州发展燃料港口有限公司通过银行贷款解决。具体情况和变更原因如下:

1、珠海LNG一期项目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珠海LNG项目一期工程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10]461号),珠海LNG一期项目由LNG接收站、LNG专用船码头及输气干线三部分组成,总投资约113亿元(含外汇34,453万美元),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30%,其余70%申请银行贷款解决。该项目的项目公司为广东珠海金湾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本公司通过属下广州发展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项目公司25%股权,相应需投入资本金约8.48亿元。该项目拟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7.32亿元。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变更广东珠海LNG项目一期工程中输气干线工程项目单位的批复》(发改办能源[2012]3645号),同意广东珠海LNG项目一期工程中输气干线工程的项目单位由广东珠海金湾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输气干线工程投资约403,581万元(含外汇2,013万美元),该工程所需资金的30%由广东省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各股东分别以自有资金出资,其余70%由广东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申请国内商业银行贷款解决。

在发生上述变更后,本公司属下企业广州发展燃气投资有限公司作为股东的广东珠海金湾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仅为珠海LNG项目一期工程中LNG接收站和LNG专用船码头部分的项目单位,而该部分的总投资为726,419万元(发改能源[2010]461号文批复的项目总投资与发改办能源[2012]3645号文批复的输气干线工程总投资之差),本公司相应共需投入资本金约5.45亿元。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已通过广州发展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向广东珠海金湾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增资约3.48亿元,其中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增资约2.33亿元,尚需继续投入募集资金约1.97亿元,原拟投入的7.32亿元募集资金剩余部分将无法继续投入。

为保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能够得到及时、合理、有效的利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已将上述无法投入珠海LNG一期项目的3.02亿元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珠电煤场环保技改项目

珠电煤场环保技改项目位于广州珠江电厂北侧,主要是对原有露天煤场进行环保技术改造,扩大珠江电厂煤场贮煤量,提高煤场的中转煤能力。该项目的项目公司为广州发展燃料港口有限公司。根据《关于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江电厂煤场环保技术改造工程项目有关问题的复函》(穗南发改项目[2009]270号),该项目总投资为35,786万元,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全部由广州发展燃料港口有限公司自筹解决。该项目拟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3.57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向广州发展燃料港口有限公司增资3.57亿元,珠电煤场环保技改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约2.42亿元。

截至2013年10月30日,广州发展燃料港口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2.23%(未经审计),处于偏低水平,存在一定合理利用财务杠杆以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的空间。同时,广州发展燃料港口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公司的广东珠江电厂煤码头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简称“珠电煤码头扩建工程”)尚存在一定资金缺口。鉴于珠电煤码头的吞吐能力与珠电煤场的周转能力直接相关,为加快珠电煤码头扩建工程建设进度,尽早实现珠电煤码头扩建工程与珠电煤场环保技改项目之间的一体化协同效应和经济效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已将珠电煤场环保技改项目尚未使用的1.15亿元募集资金变更至珠电煤码头扩建工程项目作为资本金,珠电煤场环保技改项目未来所需资金将由广州发展燃料港口有限公司通过银行贷款解决。

3、新募投项目的相关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已将原计划投资于珠海LNG一期项目的3.02亿元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由于公司电力、燃气和煤炭三足鼎立的业务结构已正式形成,公司后续电厂、分布式能源站和天然气加气站等